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胡华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商工
工作单位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传媒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联系人（电话）	010-82468032
主管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项目名称	“AI加‘数’跑基层有‘治’慧”系列短视频制作	预算金额（万元）	10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三、论证意见：			
“AI加‘数’跑基层有‘治’慧”系列短视频制作项目是海淀区委宣传部打造海淀基层治理宣传品牌，该项目对承办方的传播平台、内容导向及专业能力有极高的要求。本项目需依托北京广播电视台科教频道大屏及新媒体矩阵实现多平台同步传播。北京广播电视台大屏播出资源是独一无二的，具有不可替代性，同时其拥有“北京时间”客户端、听听FM等新媒体矩阵可实现大小屏联动传播，也具有不可替代性，唯有北京广播电视台能够同时提供。此外，由于本项目涉及政策宣传与治理成果展示，对政治导向的准确性、权威性要求极高，北京广播电视台作为北京市委、市政府发布政令的核心渠道，完全可以保证制作内容导向无偏差，且该单位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的团队，其专业能力与资源地位具有不可替代性。 综上，北京广播电视台是唯一能够同时满足本人签名：胡华 北京广播电视台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唯一供应商，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唯一性要求。 2026年 7 月 20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张箴卿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	编审
工作单位	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协会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新闻出版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联系人（电话）	010-82468032
主管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项目名称	“AI加‘数’跑基层有‘治’慧”系列短视频制作	预算金额（万元）	10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三、论证意见：			
“AI加‘数’跑基层有‘治’慧”系列短视频制作项目是由海淀区委宣传部主导的基层治理主题宣传项目。该项目对承办方的传播平台、内容导向及专业能力均具有极高的要求。 本项目需依托科教频道大屏及新媒体矩阵实现多平台同步传播，唯有北京广播电视台能够同时提供。本项目对政治导向的准确性和内容权威性有极高的要求，北京广播电视台作为北京市委、市政府发布政令的核心渠道，能够确保节目导向零偏差，内容安全等级最高。本项目涉及多个环节，对制作团队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北京广播电视台拥有专业化的执行团队和覆盖全市的媒体矩阵，其专业能力与资源优势具有不可替代性。 综上，北京广播电视台是唯一能够同时满足本项目传播平台、内容导向、专业能力要求的供应商。 本人签名：张箴卿 2026年7月20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白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主任编辑
工作单位	中国文物报社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新闻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联系人（电话）	010-82468032
主管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项目名称	“AI加‘数’跑基层有‘治’慧”系列短视频制作	预算金额（万元）	10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依托科教频道大屏及新媒体矩阵实现多平台同步传播。科教频道即北京广播电视台纪实科教频道，是北京广播电视台摄制和宣传相关科技、科教、纪实类内容的专业频道。其二，本项目涉及政策宣传与治理成果展示，对政治导向的准确性和内容的权威性有极高要求。北京广播电视台作为北京市委、市政府发布政令的核心渠道，其内容制作能够确保节目导向零偏差，其宣传效果是其他社会机构无法比拟的。其三，本项目涉及短视频策划、拍摄、制作及全媒体传播等多个专业环节，北京广播电视台专业能力不可替代。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执行。 本人签名：白伟 2026年 7 月 20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